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昌明、张凤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 0124 民初 4331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陈昌明、张凤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借款本金 99153.64 元、利息 5607.45 元、罚息 0 元，合计 104761.09 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此后利息、罚息按《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的约定当前执行年利率 3.15%、逾期年利率 4.725%，利率调整后于当日起按新的利率水平执行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陈昌明、张凤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借款本金 100000 元、利息 3540.76 元、罚息 0 元，合计 103540.76 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此后利息、罚息按《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的约定当前执行年利率 3.15%、逾期年利率 4.725%，利率调整后于当日起按新的利率水平执行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454 元，公告费 230 元，合计 4684 元，由被告陈昌明张凤珍负担 4654 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负担 30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6日)

